

壹、基本資料：(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)

申請人姓名	(簽名蓋章)									申請文件資料自我檢核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☐ 114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表。 ☐ 全戶近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(每頁蓋申請人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 ☐ 申請人及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各 1 份(若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，檢附相關文件即可)。 ☐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114 年度領款收據正本。(請檢附一式 12 份正本，每份貼有申請人金融機構或郵局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)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室話：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(親友)：										
建築種類	☐ 木造 ☐ 鐵皮屋 ☐ 磚造 ☐ 鋼筋水泥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
住宅類型	☐ 獨院式 ☐ 連棟式 ☐ 雙併式 ☐ 公寓式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族別	職業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						不計全家 人口代號	其他 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			工作 收入	不動產 收入	利息 收入	退（伍） 休俸	其他 收入	小計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應徵在營服役者 2. 在學領有公費者 3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，執行未滿者 4.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，已向機關報案，並持有證明。										合計								

編號	審核項目	審核結果	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用住宅（或商用住宅）	☐ 無 ☐ 有		☐ 1. 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 ☐ 2. 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、平價住宅；未借住、配住公有住宅、宿舍。 ☐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☐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☐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☐ 6. 其他：_____
2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6,077 元 × 全家總人口數 人 × 補助標準 2 倍 = 支出 < > = 全家每月 收入 			
3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（全年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＝16,077 元 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×2 倍＝32,154 元 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＝ 元 ※利息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＝_____元 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4	推算存款本金(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	元/年	元/年	
5	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
6	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
7	土地房屋合計（5+6）	元	元	

☐ 符合中(低)收入戶 補助金額:每月新臺幣					☐ 符合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 倍 元，補助期間: 年 月至 月，合計 個月。					☐ 不符補助資格: 代號()				
承辦人			組長			專門委員			主任秘書			主任委員		